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鶯歌火車站站前廣場及雙站通廊建設計畫)
」案及「擬定鶯歌都市計畫(配合鶯歌火車站站前廣場及雙站通廊建設
計畫)細部計畫」案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記錄：盧俞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王委員榮進

王委員思樺

宋委員立堯

洪委員迪光

劉委員惠雯

新北市議員洪佳君

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洪元森、曾國軒、曾子容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敏慧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魏志達、羅曉慧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余曉姍、謝凌軒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楊杰樺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陳玉嫻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洪國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邱怡蓉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余秋錦

新北市鶯歌衛生所

陳宛靖、林怡君、劉婉貞

鶯歌區農會

石宗朋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蔡至展、陳福琴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張宏偉、周欣融、盧俞廷

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貞、陳俊儒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

伍、作業單位說明：

本案業於110年4月7日召開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原預計續於110年5月底召開第2次小組研商會議，安排現場會勘及本案陳情人至會議現場說明，惟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並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配合共同防疫及避免疫情擴散，故本次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說明本案所涉變更案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基地範圍。

陸、規劃單位報告：略(詳簡報)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 新北市議員 洪佳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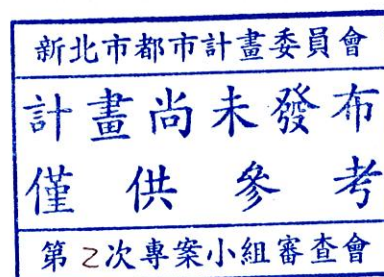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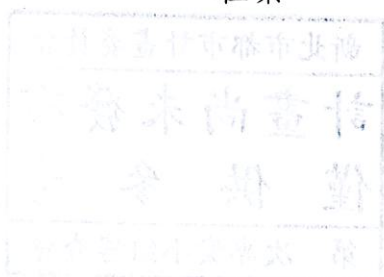
三鶯地區定位為文化藝術城，該定位是否成功仰賴各計畫之整合。其中該地區目前包含各項計畫，像是於三鶯新生地規劃轉運站、部分人民陳情案件提及鶯歌石建築高度管制限制一事，以及市府捷運局刻正辦理鶯歌火車站遷站評估作業等，故建議作業單位提供該區域完整計畫內容予委員參考，以利本案規劃審議。

二、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簡報 P.19-20：台鐵局陳情中正段 1124 地號土地(倉儲區)，建議變更為車站用地一節，經初步比對該地號似屬變更後之文特區範疇，爰倘需地機關有其使用需求，本局原則尊重。
- (二) 簡報 P.40：人逾 2 案第 3 點建議文特區變更後建蔽率、容積率，仍續受鶯歌石景觀之樓高、容移限制一節，本局前已於第 1 次小組提出，部分變更後之文特區，將無法適用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或其他獎勵方案，另市地重劃分擔比例倘又與其他文化特專區一致，是否衍伸民意反抗事宜，以及是否符合 TOD 強調高強度發展特性，建議仍請貴局納入整體規劃評估。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

旨案變更編號一劃設市地重劃範圍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貴市鶯歌區中正段 1039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本分署業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以 110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北字第 11000087900 號函提供意見在案。



四、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書面意見)：

- (一) 考量本案未來係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且涉本局經管土地(變一案)變更前後皆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內容係為配合地方陶瓷產業發展，預留廣場腹地及休閒遊憩空間，本局尊重主管機關依權責規劃內容。
- (二) 另變一案之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係低強度變為高強度使用，本局亦尊重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檢討結果。

五、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計畫科

市府針對三鶯地區提出「三鶯文創整合計畫」，以定位並整合該區域之發展，其中本案為上開計畫之子計畫之一，作業單位將於下次會議提出相關計畫之關聯性說明。

捌、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一、 有關鶯歌農會規範退縮留設雙站通廊部分，請補充相關退縮示意及通廊現況之環域圖說，以利了解未來通廊與捷運站如何連結。
- 二、 本案涉及 96 年發布實施「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路附近)建築物高度管制計畫」案，考量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提及建議解除高度管制，故請詳予補充說明鶯歌石高度管制範圍之視覺景觀示意之內容，供後續討論。
- 三、 本案後站解編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議補充說明未來周邊地區 5 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檢討分析。
- 四、 本案後站劃設停車場用地面積約為 0.88 公頃，請於下次會議補充本案與周邊之整體交通分析(包括：人行動線、車流分析、停車需求等)，以論述該停車場用地劃設之合理性。
- 五、 請市府及規劃單位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續提小組會議討論。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計畫尚未發布
僅供參考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